

涉旅典型案例

案件情况：2022年6月1日晚上01时44分，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倚象派出所在开展旅店业专项检查中发现，倚象镇某宾馆301房间登记入住旅客信息为李某某，男，实际入住人信息为许某某，男，登记入住人与实际入住人身份信息不符，王某某是发顺宾馆当天的工作人员，负责入住旅客信息登记，以上事实有王某某的陈述和申辩、查获经过、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。

法律依据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处罚结果：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3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罚单位：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

处罚时间：2022年6月2日